

固本强基攀新高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走笔

本报记者 董鹤宇 通讯员 李吉胜 陈旭

2021年,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创新举措、延伸触角,深入农村地区整改道路隐患、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提供热情服务,扎实做好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省农村地区发生亡人事故同比下降42.14%、死亡人数同比下降44.52%;全省建设派出所交通勤务室609个,建成率达96%;建成标准警保合作劝导站623个,乡镇覆盖率达100%;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8149个,行政村覆盖率达91.2%……全省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达到一个新高度。

精准查控,树好“警戒线”

为确保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稳定,省公安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把交管工作重心向乡镇村屯和国道干线倾斜。按照总体部署,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评估,分析归纳工作成效、规律特点、问题短板、隐患漏洞和主要风险,对各市、州和县、区进行“扫描体检”、逐一“画像”,在辅助决策、精准指导、落实整改上取得了新突破。全省各级交警部门精准排查农村出行交通要素,科学研判农村出行交通风险,全力保障农民集中出行,切实加大交通管控制度,严厉打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努力打造良好的农村道路交通出行环境。各地交警运用传统办法和科技手段实施精准查控,大力开展农村面包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超员、超速、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教育一起。

在四平,当地交警调整警力部署,精心组织谋划,积极采取多项工作措施,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在辖区重点路段增加警力开展巡逻执勤,确保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夜间不失控、不漏管,扩大酒驾专项整治覆盖范围,最大限度将路面警力向农村、城乡接合部延伸。

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酒驾醉驾违法易发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排兵布阵,通过设置临时查缉卡点,对过往

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测、逢违必究、逢患必除”,切实对酒驾醉驾违法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形成酒驾醉驾整治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严管严查态势。

在白城,当地交警巡警在主城区、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路段,采取“设点检查和布控巡逻检查”的方式,重拳出击、统一行动,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提升了辖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边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深入辖区乡镇集市,紧紧围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情况,利用“大喇叭”重点宣传农用车、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大大提升了广大交通参与者对交通安全的防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热情服务,做好“送温暖”

去年以来,省公安厅交管局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督查行动,先后组成多个督导检查组,深入到全省各地开展集中督导检查,全力推动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地交警部门充分发挥农村地区“两站两员”作用,携手各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上路开展农用车“亮尾”行动。广大交警深入乡镇路段、交通违法突出路段,通过设立临时执法检查点和巡逻检查的方式,向路过的农用车、电动车免费发放、粘贴反光贴。全省广大交警定期将事故案例和提示信息通过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微信群转发到村民微信群,让村民从中受教育。在村屯,村民们经常可以在早晚时段,听到当地交警部门通过“大喇叭”播放的气象预警信息和出行安全提示。全省各地交警部门还广泛联合当地农业、农机等相关部门,全面推行“车辆接送”、夜晚护送等定制化服务,方便农民春耕、秋收出行,努力为广大村民提供方便。

吉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深入辖区农村大集,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单、交通安全小礼品,还免费为农用车粘贴反光标识,增加夜晚间行驶辨识度,预防农用车在夜间发生交通事故。在四平,当地交警深入村屯给农用车粘贴反光标识,并向村民们讲解粘贴反光贴的作用,村民们都说:“这可是好事,警察同志想得真周到,服务也到家,太感谢了!”白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利用在农村道路巡逻检查间隙,对反光贴残缺不全的农用车、三轮车、电动车等免费粘贴反光贴,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国道和农村道路的交通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

强化宣教,当好“宣传员”

去年一年,全省各地公安交警部门组织民警走进辖区村屯,大力普及交通安全常识,切实提高广大农民朋友的交通安全意识。他们走到乡村田间,与秋收农民面对面接触,零距离互动,生动讲解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提高大家对突发交通事故的防范处置能力。在集市、农资经营网点、农户、地头,广大交警深入开展宣讲活动,详细讲解酒驾醉驾、农用车违法载人、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乘车人不佩戴安全头盔存在的安全隐患。

9月初,吉林省交通安全委员会向各市州党委政府发出倡议,要求党委、政府深刻认识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深刻变化,切实把道路交通安全摆上重要日程,加大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力度。全省各级公安、交通、农业、应急等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高效运转起来,广大党员干部、交警辅警、“两站两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圆满打赢了“保秋收、保安全、防事故”这场硬仗。

通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深入辖区农村,利用“大喇叭”广播告知村民,农用三轮车载人、面包车超员、驾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危害性,警示村民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不良驾驶习惯,形成“普法村村播,提示周周有”的宣传态势,让交通安全“声”入人心。辽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深入辖区各村屯,围绕“一盔一带”“拒绝酒驾”等主题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向广大村民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危险驾驶和文明驾驶行为,倡导安全文明出行。延

雪场遇事莫慌 听法官说维权

初宝旭 本报记者 粘青

冰雪产业蓬勃发展,滑雪季里,各大滑雪场又见滑雪爱好者的身影。然而,对于游玩冰雪项目可能发生意外伤害,莫要放松警惕。

近年来,因滑雪产生的纠纷不断,产生纠纷该如何维权?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法官讲法律、带干货、支硬招,聊聊雪场纠纷如何维权。

滑雪场未尽安全管理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一:甲在某滑雪场游玩高山滑雪项目未进到雪道时摔伤,导致多处受伤,两次住院治疗,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滑雪场给予赔偿,甲的诉求能否得到支持?

法官说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滑雪场作为场所经营者,应对其经营场所内相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负有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若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是促使义务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护他人免受不当危险的侵害,但该义务并不意味着受害人可以免除照顾自己、注意自身安全的义务。因此,参与滑雪者应提高对自身安全的防范意识,尽到注意义务,对自身损伤有过错,也应对其个人受到的人身损害承担责任。

滑雪过程中,被其他滑雪者撞伤怎么办

案例二:甲在某酒店经营的滑雪场滑雪,却意外出了事故。甲正准备在雪道上从上下滑,突然被另外一个滑雪者乙撞倒在地导致受伤,滑雪场救护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后甲将乙和酒店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甲的诉求能否得到支持?

法官说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案例中直接侵权人是乙,但如果滑雪场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未尽到其义务,就很可能承担补充责任。如果甲在此过程中有过错,则乙承担的责任可以因此减轻。

法官提醒,随着滑雪场管理规范和防护设施日益完善,滑雪事故由于被他人撞伤所致情况较为常见,这就要求滑雪者应保持高度的注意义务,避免自身及他人受到伤害。遵守规范,安全滑雪,否则一旦被人撞伤,自己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日前,白城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安大队深入辖区单位开展消防演练活动,全面提高消防救援人员的协同作战和处置火灾的水平。 董辉 摄

打击犯罪护安宁 追赃挽损暖民心

本报讯(姜建龙 中炎林 记者王子阳)近日,大安市公安局锦华派出所召开返赃大会。现场返还现金7.6万余元、欧米茄手表1块、苹果平板电脑1台、手机2部,总价值约17万余元。

去年7月中旬,大安市民王先生报警,称其被电信诈骗5万余元。接警后,锦华派出所及时开展侦查,办案民警通过对王先生的聊天、转账记录进行分析,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并成功止付冻结嫌疑人银行卡号中的25万余元返还给王先生。同时,办案民警远赴北京、苏州等地开展取证调查工作,最终在苏州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抓获。后经深挖彻查,又成功追回被诈骗款7.6万余元,以及用赃款购买的总价值1.3万余元的苹果手机1部和苹果平板电脑1台。

今年1月末,锦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位于辖区内某洗浴中心男宾更衣室丢失1部手机和1块价值8万余元的手表。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对进出洗浴场所的男性宾客及服务人员进行逐一排查,成功锁定一男宾客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办案民警先后赶赴内蒙古和白城等地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最终在安广镇某出租屋将犯罪嫌疑人于某成功抓获,并在其出租屋内查获欧米茄手表1块、手机1部。

通过举行此次返赃大会,有力彰显了大安市公安局打击违法犯罪的能力和决心,震慑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的安全感和对公安队伍的满意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简讯

社区民警进“两委”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刘巍)社区民警兼职辖区居委会(村委会)职务是党委政府和省公安厅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安排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白山市公安局提前谋划、精心组织,主动作为、强力推动,在党委、政府的支持下,于去年6月底在全省率先完成社区民警进“两委”工作目标,全市239名社区民警全部进入辖区居委会或村委会任职,不断夯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打造警官进“两委”特色品牌,切实为辖区群众提供了暖心精准服务。

据了解,全市公安机关社区民警进“两委”工作开展以来,民警辖区单位、人员信息更新等基础工作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同比增长近20%;同时,民警联合“两委”发放反诈、防盗等预防犯罪宣传单7万余份,预防和化解群众邻里纠纷800余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50余处,为群众排忧解难12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服务群众能力,切实发挥了社区民警进“两委”后“一加一大于二”的工作成效,全面增进了“警民一家亲”的和谐氛围。

一起开设赌场罪案件宣判

本报讯(刘晨 王征文)近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法院对一起开设赌场罪案件进行了宣判,被告人李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对被告人李某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作案物品上缴国库。

2020年4月至6月期间,通过他人介绍,被告人李某注册成为赌博网站代理并为赌博网站发展玩家并接受投注。被告人李某在担任赌博网站代理期间,接受他人投注,赌资数额累计160万余元,非法获利5万余元。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长白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构建“大维权”工作格局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

本报(记者刘巍)近年来,省公安厅认真贯彻执行公安部关于抓实抓好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的相关部署,严惩袭警、辱骂等行为,坚决维护法律尊严和民警执法权威。

省公安厅党委高度重视民警维权工作,部署全省公安机关有序构建民警维权组织体系,逐级成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形成全省上下贯通、一体推进的“大维权”工作格局。全省各级公安督察部门均设立维权办公室,明确“牵头抓总”职能任务,工作范围覆盖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的“全流程”,奠定了坚实组织基础。加强民警维权工作保障支撑,省厅层面加大经费投入,市州层面通过聘请法律顾问、专职律师等社会力量强化维权工作法律保障,并协

调治理心理创伤领域专业人员定期为受侵害民警开展心理疏导服务,助力维权工作开展。立足实战需求健全维权制度体系,连续制定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法律文书,对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宽容容错工作作出规定。去年9月,以出台《吉林省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澄清正名工作规定》及配套法律文书为标志,全省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制度体系基本建成。

据了解,省公安厅坚持对民警受轻伤以上和影响较大的案件逐案阅卷复核,及时查纠存在问题,将弘扬正气、温暖警心、打击犯罪、依法维权工作落到实处。去年3月,袭警罪单独设置为法定刑以来,全省依法判决袭警罪案例142起,判决151人。

全省法院裁判分离率达到100%

本报讯(王洁瑜 于淑合 记者赵梦卓)近日,省法院与省检察院、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落实裁判分离制度进一步规范非诉执行案件程序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并下发全省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执行。

据了解,为破解非诉执行案件执行难问题,有效探索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机制改革,省法院在全国首创“裁判分离”执行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举措,与省政府共同建立府院联动机制,明确将推进“裁判分离”制度作为府院联动法治政府建设七项制度之一,与省司法厅共同印发《关于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通知》,明确“裁判分离”案件范围。

此次出台的《实施办法》明确了“裁判分离”实施范围,由房屋征收非诉执行案件扩大到非金钱非诉执

行全部领域,即执行标的涉及罚款等金钱给付义务的,由法院执行,其他非诉执行案件由县、市级政府强制执行;规范了非诉执行案件的审查程序,将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关于非诉执行案件审查程序的条款内容进行梳理总结概括,更具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确定了政府、法院、检察院在裁判分离制度中的职责,明确了工作流程和通报制度,有力促进“一府两院”的府院联动工作在“裁判分离”领域具体落地落实。“裁判分离”制度改革有效提高了执行效率,保障了大项目建设和各项公共管理措施及时落地到位,有力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推进旧城改造、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地铁工程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省裁判分离率由2019年的55%提升到2021年的100%。

白山市江源区法院

首次适用新《民事诉讼法》网上调解案件

本报讯(马隆浩 记者粘青)近日,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通过互联网开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这是该院首次适用新《民事诉讼法》在网上审理案件,实现了法官与当事人的“隔空对话”。

原告郝某于2021年向江源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于某偿还借款,经法院工作人员多次联系,最终将开庭传票送达给了被告于某。该起案件的被告因生病到北京治病,无法及时到庭参加诉讼;原告的丈夫身患绝症,也急需用钱。法官考虑到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疫情的严峻性,为了能够尽快为当事人排忧解难,最终决定通过“线上”开庭审理该起案件。原告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按时出现在了屏幕

前。双方当事人分别进行了举证质证,庭审现场井然有序。法官严格按照庭审程序将案件有序推进。经过法官的明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被告承诺保证于2022年2月末前偿还原告借款。随着法槌落下,庭审结束。双方当事人通过“云平台”对庭审笔录进行核对签字,保证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江源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此次互联网线上庭审活动,不仅让新《民事诉讼法》的实施落到实处,更为疫情防控期间不便参加庭审的当事人提供了便利,及时有效地满足当事人的司法需求,同时也保障其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了群众的实际问题。